#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5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 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月19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 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议案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议案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8)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预 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修改前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 (六)公司回购股份;
-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 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 • • •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

-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 • • • •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 议;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 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6日